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統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進

相　對　人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5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5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、第三人石磊（下稱共同發票人）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餘445 萬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就所餘445 萬元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共同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簽署過系爭本票，相對人此舉顯屬侵權行為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其未簽署系爭本票一節，核屬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發票人得對執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之事由，此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票發票人以相對人所執本票係遭偽造，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倘逾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所定之期間，僅無同條第2 項之適用，非謂逾此期間即不得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